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：105 購申 23082 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企業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新北市○○區公所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新北市○○區公所辦理新北市各機關碎紙機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」採購事件，不服招標機關 105 年 12 月 8 日○○○○第 1052201872 號函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下稱本府申訴會)提出申訴。案經本府申訴會 106 年 2 月 7 日第 60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斷理由

- 一、按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」、「廠商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未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」又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...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。...」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 79 條、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3 條暨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經本府申訴會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52524620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繳納審議費用新臺幣 3 萬元並

檢附繳款書，復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60049299 號函催繳費，前揭號函均經申訴廠商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辦理。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，本件申訴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葉惠青
委員	李得璋
委員	李滄涵
委員	林佳穎
委員	徐則鈺
委員	孟繁宏
委員	張琬萍
委員	廖宗盛
委員	蔡榮根
委員	羅桂林
委員	黃怡騰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提起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3 日